

肇庆高新区中心人民医院周边市政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（施工图审查）采购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需具备施工图审查二类或以上的资质（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路灯工程等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建设内容：主要拆除破损人行道约 1311 m²、挖土方约 1418m³、清表约 1307 m²、铣抛现状标线约 430 m²、迁移路灯杆约 10 杆。新建公交站亭 4 座（医院南北门各 2 座）、沥青路面约 1400 m²、水泥混凝土约 2186 m²、碎石垫层约 1227 m²、彩色透水砖约 1383 m²、花岗岩约 1170 米、花岗岩压条约 2014 米、标志标线约 780 m²、隔离护栏约 142 米、雨水口约 16 座、路灯基础约 10 座、电缆约 751 米等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与要求

按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）及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、资料、图纸进行审查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，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履行地点：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二) 履行方式：按合同执行

四、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

服务费用及费用说明：该项目服务费建议将区批复的最高报价为 0.96 万元，最低报价为 0.86 万元含税（图审费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确实发生进行总价控制计费，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），计费标准参照（肇价[2011]534 号）文件进行计取。

报价要求：因本次服务选取方式为择优选取，各报价单位需递交项目服务响应文件（首页附目录），文件需简洁完整，核心包含以下内容：一是报价相关，需提交报价函，确保报价合规透明；二是信用相关，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服务对应资质、中国信用网无异常截图；三是响应方案相关，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拟投入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，明确服务核心思路、人员配置等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，确保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，不符合要求将影响择优选取结果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